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HONG

律

師

會

香港中環溫輔道中/l: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博真):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http://www.hklawsoc.org.hk

2016年1月6日

统一执业试

香港律师会之监管权

- 1.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4 及第 73 条赋予香港律师会("律师会")权利去制定考取法律专业所需的资格。
- 2. 根据第 4 及第 73 条,律师会就本地考生所需考取法律专业资格制订了《实习律师规则》第 159J("规则")。规则第 7(a) 条指定在以下考试或课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结业证明书或圆满结业证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
 - (i) 法学专业证书以及律师会所规定与指定或认可的其他考试或课程;或
 - (ii) 律师会所规定与指定或认可的其他考试或课程, 才可订立实习律师合约。

统一执业试

3. 香港律师会理事会("理事会")议决由 2021 年起,必需于统一执业试取得合格成绩才可订立实习律师合约。统一执业试将由律师会设定及评分。律师会要求考生必须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但不需要通过课程供应者设立的任何考试才可参与统一执业试。律师会会定期评估接受申请统一执业试之先备条件。

时序

4. 统一执业试将会最早在 2021 年实行。鉴于法学学士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年期,及避免影响已就读这些课程之学生,律师会故设立这 5 年通知期。

设立统一执业试之目的

- 5. 统一执业试之目的如下:
 - (i) 维持入职律师的质素;
 - (ii) 为有能力成为律师者提供加入法律行业的途径;
 - (iii) 律师会作为监管者,有责任维持专业水平及维护公众利益。

安排及部署

6. 理事会正考虑日后推行以上之安排,并会于适当时候公布详情。

传媒查询

苏焕娟,香港律师会传讯及外事部副总监

电话: 2846-0520

陈家濂,香港律师会传讯及外事部副总监

电话: 2846-0589

电邮: adceag@hklawsoc.org.hk

关于香港律师会

香港律师会于 1907 年注册成立,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操守,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 www.hklawsoc.org.hk